

2024年度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主要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完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是派出机构，正科级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的规定，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执法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33.7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6.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66.77	总计	60	566.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6.77	56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6	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6	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	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7	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3.77	4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5.26	35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45.28	3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98	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	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	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9	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6.77	550.59	16.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6	8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6	8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	21.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7	2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3.77	417.67	16.1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5.26	345.28	9.98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45.28	345.28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98	0.00	9.9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2	0.00	2.9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2	0.00	2.92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39	72.3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	37.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	37.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9	37.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8	0.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06	85.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7	9.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33.77	433.7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9	37.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6.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6.77	566.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6.77	总计	64	566.77	566.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6.77	550.59	1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8	0.00	0.0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0	0.0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8	0.00	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6	85.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6	85.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	21.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3	42.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7	21.1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	9.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	9.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	9.9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3.77	417.67	16.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5.26	345.28	9.98
2110101	行政运行	345.28	345.28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98	0.00	9.98
21103	污染防治	2.92	0.00	2.9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2	0.00	2.92
21111	污染减排	3.20	0.00	3.2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0	0.00	3.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39	72.39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39	72.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9	37.8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9	37.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9	37.8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6
30101	基本工资	86.66	30201	办公费	6.18
30102	津贴补贴	118.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0.6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3	30206	电费	2.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7	30207	邮电费	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0211	差旅费	4.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8
30302	退休费	2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4.89		公用经费合计	75.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5	0.00	7.97	0.00	7.97	0.78	8.75	0.00	7.97	0.00	7.97	0.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2024年度总收入566.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6.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6.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19万元，下降1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出1名人员，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二是退休人员的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减少，经费收入减少；三是较上年减少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会议费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已将基本户利息全数上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2024年度总支出566.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6.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5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69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出1名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退休人员的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减少，经费支出减少；三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16.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万元，下降54.7%。主要变动情况：因市财政资金紧张，乐昌市三溪、坪石、昌山水站及乐城空气站修复项目和环境执法监管工作项目未能按时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6.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19万元，下降1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出1名人员，人员经费收入减少；二是退休人员的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减少，经费收入减少；三是较上年减少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会议费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6.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6.77万元，比

年初预算数减少83.29万元，下降1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调出1名人员，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退休人员的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减少，经费支出减少；三是较上年减少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会议费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1万元，增长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7万元，完成预算7.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1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7万元，完成预算7.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1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预算0.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1万元，下降34.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年初预算执行。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较上年增加了一台公务车，且执法现场任务增加，车辆使用频繁，导致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97万元，占91.1%；公务接待费支出0.78万元，占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本辖区及湖南省过界河流水质监测工作、环保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本辖区环境的监督管理与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环境信访调查处理、履行行政处罚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10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1万元，下降8.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办公会议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7.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3.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4%；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6.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优，资金预

算、执行管理、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得到了上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认可。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乐昌分局办公楼修缮项目和环境执法监管工作2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66.77万元，执行数566.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深化环境污染防治。一是抓好大气污染治理，确保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97%以上。二是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4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所在断面水质目标要求（以1-12月均值评价）。三是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根据韶关市公布的地块名录，我市3个疑似污染地块，目前已整治完成或处于风险管控中。四是抓好固废污染治理工作，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达到安全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覆盖“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五是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广东涉及乐昌市的共有16项反馈事项，乐昌市实际细化制定了50项整改措施，并逐项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任务情况（包含已完成需长期坚持）共11项，按序推进的整改事项共5项，累计完成具体整改措施共计43条，有序推进7条。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乐昌无重点关注信访交办件和典型案例。其中，信访交办件共7宗，目前已办结6宗，阶段性办结1宗（乐昌市坪石镇污水处理厂）。督察组下沉共检查乐昌点位32个，无需整改点位5个，已督促完成19个点位的问题整改工

作，按时序推进整改点位8个，问题整改完成率为70%。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乐昌分局办公楼修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修缮维护办公楼体破损，加强办公建筑物极端天气、汛期天气防御能力，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安全。暂未发现问题。

环境执法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及配备相关执法设备，着力强化环境监管，提高环境监管的建设水平，使环境监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流程化、专业化。每季度对辖区内企业按比例进行摇号并开展“双随机”检查，按时处理环境信访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已完工，但因市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完成支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